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何青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了本次会议，委托刘骏民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焕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选举宋德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聘任田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经田聪明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1）聘任胡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聘任金叙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聘任肖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聘任栾广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聘任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聘任孟君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提名是慎重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同时也具备担任各自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独立董事完全同意上述聘任。

6、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宋德玉、田聪明、尤峥、姚春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选举刘骏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秦焕明、田聪明、毕文权、林东模、何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8、选举林东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田聪明、孙成、刘骏民、何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9、选举刘骏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秦焕明、毕文权、姚春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田聪明，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3年在兵器部第七四三厂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组长、副主任、试验分厂副厂长，1987年起历任天津市汽车桥厂企管办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6年起任天津汽车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起任天津华利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起任一汽丰田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起任一汽丰田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克强，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在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干部、检验科科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起历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金叙龙，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在长春汽车研究所参加工作，历任设计师、专业组长、主任工程师，2001年起历任一汽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14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肖锦东，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1年在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检查处参加工作，任科长助理；2000年起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生产协调控制部主任、高级经理助理，2004年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一、二厂副主任、高级经理助理；2007年起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质量保证部副部长。2014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栾广辰，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在天津市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铸造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6年起历任天津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本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历伟，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在中国一汽车箱厂参加工作，历任机动科设计员、机械员，经济计划科副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兼计划财务科长；2000年起任一汽凯尔海斯汽车底

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3 年起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起任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三处调研员兼副处长；2009 年起任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孟君奎，男，43 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在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办公室秘书、企管办干部；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爽，男，4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本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在天津市内燃机厂参加工作，1999 年起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证券事务代表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